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91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釋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年11月9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與勞工○○○（下稱○君）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萬1,690元，僅給付○君106年8月工資3萬1,6

90元，有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二）○君於106年6月1日至9日間皆有出勤紀錄，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7日中有2日之休息，其中1

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36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106年11月15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641253201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嗣復以106年11月28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9699110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於106年12月8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因係甲類事業單位（資本額1,000萬元以上）且係第1次違規，爰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

第80條之1第1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項次

10及34等規定，以106年12月20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9699100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2萬

元罰鍰，共計4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107年1月

2

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106年12月20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9699100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

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106年12月21日送達，有蓋妥大樓管理室收發章戳及管理員簽名收訖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106年12月22日）起30日內

提

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7年1月20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即 107 年 1 月 22

日為期間末日。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 月 26 日始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